



2022年

全省监管系统行政处罚案件
电子数据取证实战培训班

执法稽查
第一刊

學員天地

STUDENT'S WORLD

本期导读

开班仪式

02 2022年全省监管系统行政处罚案件
电子数据取证实战培训班顺利开班

经验分享

07 市场监管执法中“电子证据”的学习与思考
10 互联网时代案件办理和电子取证方面的思考和建议
16 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工作中的认知和问题

案例分析

27 利用微博违法经营医疗广告行为的认定
29 中康好智通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策划传销案



微信公众号



培训中心全景导览

📍 地址：湖北·武汉 武昌区中北路20号白鹭街西段

☎ 电话：400-0800-666

✉ E-mail: service@mreln.com

🌐 官网：www.hbmtc.org.cn

💻 学习平台：www.mreln.com

连接知识
·
传递价值



执法稽查第一刊

指导处室：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处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
主办单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培训中心
中心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0号
白鹭街西段
邮政编码：430071
联系电话：400-0800-666
官方网址：www.hbmtc.org.cn
学习平台：www.mreln.com

特别声明

- 本刊编辑部保留一切权力，如欲转载，须获本刊编辑部同意。
- 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刊联系调换。

CONTENTS

开班仪式 | OPENING CEREMONY

- 02 2022年全省监管系统行政处罚案件
电子数据取证实战培训班顺利开班

学员观点 | STUDENTS VIEW

- 04 关于“电子数据取证实践中的问题与对策”的讨论报告

经验分享 | EXPERIENCE SHARING

- 07 市场监管执法中“电子证据”的学习与思考
08 电子数据取证如何规范及当下基层的困难
10 互联网时代案件办理和电子取证方面的思考和建议
13 关于电子取证方面的经验及案例
15 关于电子数据取证的应用和思考
16 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工作中的认知和问题
18 关于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的见解
20 关于电子数据取证的思考
22 天门市局在行政处罚案件中对电子取证的应用现状
24 关于基层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的体会
25 电子数据取证过程中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案例分析 | CASE ANALYSIS

- 27 利用微博违法经营医疗广告行为的认定
29 中康好智通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策划传销案

结业仪式 | GRADUATION

- 32 2022年全省监管系统行政处罚案件电子数据取证实战
培训班圆满结业

OPENING CEREMONY

开班仪式



2022年全省监管系统行政处罚案件 电子数据取证实战培训班顺利开班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依法治国的讲话精神和提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电子数据取证工作能力水平，6月7日，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的“2022年全省监管系统行政处罚案件电子数据取证实战培训班”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培训中心成功举办，来自全省17个市州的136名基层一线执法办案人员参与了本次培训。

培训将围绕基层规范执法和提高办案工作效率，采取“集中授课+工作交流+现场答疑+培训测试”的方式开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践性。专门邀请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原副巡视员孙百昌博士讲授《网络环境下电子证据的分布情形》、《网络环境下电子证据获取的方法与固定》、《网上违法行为的管辖与认定》等课程，还安排了《电子证据数据现场勘察》和《电子取证实训》实战操作训练，向学员传授电子数据取证的方法和技能技巧，全面提高执法人员办案的

能力和水平。

省局稽查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培训的重要意义在于落实“四个需要”一是落实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二是落实党组要求的需要，三是顺应科技发展的需要，四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鼓励大家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学好用好电子数据取证应用技术，及时查处互联网违法行为，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据悉，2022年度省局执法稽查处将组办4个线下班、6个线上班，采取线班和下线上班相结合的方式，线上班的课程，全省所有的执法办案人员都可以进行学习，实现全省1.2万余名基层市场监管执法稽查人员培训全覆盖，旨在提升全体学员执行能力、业务水平，切实推进全省市场监管执法稽查队伍法治化、规范化、智慧化建设进程。

VIEWS OF PARTICIPANTS

学员观点



关于“电子数据取证实践中的问题与对策”的讨论报告

□ 第四组

2022年6月7日晚，根据本次培训班的课程安排，第四小组围绕“电子数据取证实践中的问题与对策”开展了专题讨论。第四小组应到30人，实到26人。现将讨论结果报告如下：

讨论采用轮流逐个发言形式进行，全体人员均积极参与讨论发言，经过整理，本次讨论提出的主要问题如下：

问题1：基层执法人员不懂电子取证或电子取证能力不足，缺乏专业的电子取证人员，或缺少专业的电子取证硬件和软件（或价格昂贵难以实现配套，或操作复杂不易掌握），导致无法实施有效的电子取证（包括所取证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关联性等）。

此问题累计有17人直接或间接提到，反映出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缺人、缺硬件、缺软件和能力不足的现状。讨论的解决对策有：①招录专业的电子数据取证人员充实到基层执法队伍中；②希望总局、省局、市局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专项培训，特别是开展电子数据取证方

面的实操培训，注重培养专业的执法队伍，以便更好的适应市场监管需求；③希望能够开发出简单便捷、易学易用的电子数据取证软件供执法人员使用；④建议由总局或省局研发或购买专业的市场监管业务培训软件，使之能够贴近或模拟一线实际，以便广大市场监管干部进行各方面业务的实操演练，或者向基层执法机构发放相关专业书籍，用于学习，提升执法能力；⑤希望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用于采购专业的取证软硬件。

问题2：市场监管领域没有专门的电子取证执法规范，现行的程序和方式方法基本都是参照公安部门的做法，由此取得的电子证据是否合法有效。

此问题有4人提到，反映出市场监管部门在电子取证执法规范方面的依据缺位。建议总局尽快出台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为市场监管领域的电子数据取证提供遵循依据。

问题3：在当事人不配合的情况下如何获取办案需要的电子证据。

此问题有3人提到，反映出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不配合的情况下可能陷入执法窘境，也从侧面反映出执法人员在电子取证方面的手段和能力不足。解决的对策主要有：①尽量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在当事人未有效察觉或警惕心理还不强的情况下完成电子数据取证；②向当事人普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告知不配合调查取证的不利后果，使当事人慑于不利后果而配合调查取证；③寻求通过其它途径侧面调取所需证据，如服务器提供商、提供技术支持的第三方、其它有关人证和物证等。

问题4：境外电子数据如何有效取证。

此问题有2人提到，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文献资料，结合孙博士课上所讲内容，认为境外电子数据的管辖和取证较为麻烦和困难，此类案件办理难度较大，可将相关信息通报给国家信息和互联网管理部门，由其依法处置。

问题5：在不同类型案件中，市场监管部门是否都有权限扣押电子数据的原始载体。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而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收集电子数据，能够扣押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的，应当扣押。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

证规则》第七条：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可以根据案情需要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方法：（一）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

两相对比，可以看出，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和刑事案件中都具有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的权限。然而市场监管部门虽然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时限为七个工作日），也有在特定类型案件（如传销、药品类案件）中拥有查封、扣押权限，但一来查封、扣押的期限有规定，二来并非所有案件都具备查封、扣押的权限，这就不能满足“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的规定，该情况是否就能直接归为“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的情形，还有待明确，建议总局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定或出台解释意见。

此外，还有执法人员提出①在消费者投诉举报中，消费者所在地无管辖权；②执法标准不一，同种违法行为处罚结果不同；③在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背景下，市场监管妥协于经济发展；④电子商务主体没有全部纳入监管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有效监管；⑤目前执法办案类型简单狭窄；⑥被删除的电子数据如何恢复等个性化问题，上述问题或超出电子数据取证范畴、或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则未再逐一讨论。



EXPERIENCE SHARING 经验分享





市场监管执法中“电子证据”的学习与思考

□ 咸宁市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彬

电子证据也称为计算机证据，指在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以其记录的内容证明案件事实的电子媒介证据。电子证据有别于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等传统证据，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存、确认和分析具有自身独有特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正式将电子数据规定为独立证据类型。

（一）明确了电子数据是独立证据类型，《程序规定》将电子数据规定为独立证据类型，与视听资料作了明确区分。

《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电子数据；5.证人证言；6.当事人的陈述；7.鉴定意见；8.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二）明确了电子数据取证方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

《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三）明确了电子数据辅助取证机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专业人员辅助电子取证。

《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办案人员对案件关联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电子取证是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新法宝，执法办案人员需要学会运用相关设备和技术手段，按照符合法律规范的方式对与案件相关联的存储设备或通讯链路中的电子数据进行提取、解析、固定，按照标准流程依法依规取证、固证。同时监管执法方式由原来的块状监管、分段执法向综合化、信息化执法方式转变，客观上要求我们创新执法手段，完善执法办案信息化全过程，切实发挥执法信息化的新优势。

面对执法工作的新形势新挑战，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从守底线、护公平、促发展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升对电子取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该做的工作做好，把该履行的职责履行好。

电子数据取证如何规范及当下基层的困难

□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罗浩萍

随着社会经济中各类商业平台的强劲发展，电子数据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定证据形式，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作用愈加凸显。规范、科学、高效的电子数据取证工作，不仅是保证电子数据符合法定要求、具有证据效力的关键，也是实现行政执法路径拓展的重要方向之一。结合实践，取得认知如下：

一、电子数据及时形成笔录能力不足

电子数据勘验检查，是指使用勘验检查措施对电子数据构筑的数字化现场，进行查看、了解、检验与检查。因数据存储方式、地点等不同，分为现场和远程勘验检查两种形式。实施电子数据勘验检查，通常配合使用查封、扣押（暂扣、封存）措施，并以严格的审批、规范的程序、合法的数据来源和实施主体为基础，制作勘验检查笔录，收集线索、固定证据。实践中我们在办理传销案件、不正当竞争案件，网络平台销售类案件会经常需要进行电子数据取证。

对于当下的市场监管执法队伍来说，将电子数据的远程勘验检查实施的全过程、准确的记录下来，形成检查笔录的能力还存在不足。一是内容要素可能存在不齐全。包括勘验检查的人员、对象、地点、起始时间、方式、目的、经过、结果及案由等基本信息，标明是首次还是补充勘验检查。发现的重要线索和证据，可以通过拍照、截图等方式附在勘验笔录中，最后形成的勘验检查笔录由勘验检查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二是过程记载不够全面。包括勘验检查过程中使用的软硬件设备的基本信息、运行状态，比如设备型号、屏显内容、设备间连接关系等。数据提取、存储、检查、完整性校验的操作过程，也要根据实际操作顺序翔实反映在勘验检查笔录中。这一块最大的问题是当下执法人员的素质与操作电脑的能力还不能完全匹配。三是主要结论不够精准。在部分传销案件中，出现出提取的电子证据与举证的方向存在一定分歧，对案件定性及形成结论有部分影响。如何客观准确地反映电子数据的真实情况，对提取出的信息内容、完整性校验值等做好记录，并对数据逻辑性关系进行审查。要求语言规范、不加评论，比如分析或推测出来的可能性结论就不能记录，这些能力均有待提高。

二、转换为其他证据形式的及时性问题

在调查工作实践中，通常需要在第一时间对发现的电子数据证据予以固定，由于客观原因无法以物理镜像、数据备份、逻辑镜像等方式提取电子数据的，要及时进行证据转换，以防止电子数据丢失。

常用的证据转换方式有以下几类，在实践中可以单独或同时运用。一是通过相机对电子数据载体屏幕进行拍摄后打印，对打印的照片注明电子数据的来源、储存路径、打印时间等，再按照提取书证的方法，由当事人辨别确认并经

审查调查人员签字后对电子数据证据予以固定。二是通过摄像机对查看内容进行录制，录制的影像不仅要全面、充分地反映电子数据的主要内容，还要能够客观反映取证全过程，以增强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和证明力，然后封存录制光盘，要求当事人和第三方见证人签字确认。三是将电子数据内容嵌入询问或者讯问笔录中，让被询问人或者被讯问人口述电子数据的承载内容和形成过程。

在此过程中需要注意：采取打印、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电子数据的，应当在相关笔录中载明采取该类方式固定相关证据的原因，并翔实记录电子数据的存储位置、存储介质基本特征和所在位置等有关情况。

三、形成鉴定意见及时性问题的

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是一种将电子数据转换固定的重要途径，特别是对于声像类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别及电子笔迹鉴定等“专门性问题”，需要由专业机构的专业人员，运用专门的知识，对电子数据进行鉴定后形成鉴定意见，才能将电子数据转换为证据使用。相对与其他电子证据，网上截图或网上链接进行锁定形成电子证据较为常见，具体体现在涉及广告类的虚假宣传案件、不正当竞争的案件网上宣传图片的锁定、申请形成鉴定意见。

电子数据相比普通委托鉴定物，具有无形性、易破坏性、多样性等特点，在提取或委托过程中存在被篡改、损毁的风险，因此其作为证据的证明力也更容易受到质疑。在电子数据委托鉴定过程中，必须做到合法合规、严谨细致，特别注意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依照程序报相关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并制作委托鉴定文书，不得私自或者以个人名义开展委托鉴定工作。二是受委托的鉴定机构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拥有司法部门的授权，能够满足电子数据鉴定所需的鉴定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软硬件要求，并保证鉴定结果的科学、客观、公平、公正。三是电子数据的提取、保管、送检过程必须符合程序规定，保持数据存储介质的封装状态，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四是在委托鉴定过程中还应做好鉴定人回避、鉴定机构监督、鉴定结果保密、鉴定意见审查等方面的工作，但是审查调查人员不能对鉴定人进行技术上的干预，更不能强迫或暗示鉴定人或鉴定机构作出倾向性结论。

四、基层推广应用的困难

一是对电子数据的前瞻性认识不够，取证不及时。

在市场监管中，一些办案人员缺乏电子数据取证意识，仅依赖于传统笔录。在获取相关涉案电子数据信息后，不及时由专业人员提取，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即着手对现场进行处置，造成后期取证工作被动。这主要体现在部分传销案件由于对电子证据特别是业务往来数据和资金池来往证据锁定不足，导致案件定性不够牢固。

二是缺乏专业化的电子取证人员队伍，取证不全面。基层存在监管和执法“两条腿”现象，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少，导致办案过程中技术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与工作实际要求有较大差距。此外，长期以来基层技术人员往往身兼数职，使得技术人员分身乏术，难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技术优势。

三是基层市场监管电子数据取证相关配套硬件设施匮乏，发展不均衡。电子数据的取证要求很高，其存储载体与传统直观可视的纸张和实物不同，主要载体为磁性材料、光学材料、半导体材料等物质，且电子数据具有无形性、多样性、开放性等特征。常规情况下的电子取证在现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即可完成，但在复杂情况下，如存储介质发生严重故障，取证须在专业化的电子证据实验室里进行。而目前，基层市监部门在硬件设施方面普遍薄弱。



互联网时代案件办理和电子取证方面的思考和建议

□ 涪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手机短信、微信聊天、电子邮件、支付宝等通讯应用早已成为我们生活、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工具。近年来，相关电子数据在行政案件中被广泛运用，逐渐有成为“证据之王”的趋势，但在实践中，对此类证据的举证往往存在一些误区，例如简单截取几张图作为证据提交，是否能把握其证明力度，如何对电子证据审查认定已经成为案件办理面临的一大难题。

一、电子证据审查认定中的难点

（一）审查认定标准不一

全国除福建省漳州市发发布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线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外，目前市场监管部门没有相关规章对电子证据的定义作出相关规定，也未对电子证据的审查认定作出专门规定，例如举证介质、认证过程，以及审查相关电子证据是否随原始存储介质移送、提取复制的规范和程序、对电子数据有疑问的能否进行鉴定或者检验等。导致在具体的案件办理过程中，往往出现对电子证据的认定标准宽严不一的情况。

（二）证据内容真实性审查困难

电子证据并不能单独存在，需要依附于手机、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器等网络系统，而网络交易平台经

营者作为平台的所有者，对电子证据有单方的支配和控制优势。电子数据在存储、传输与复制的过程中可能会被删改、破坏，天生具有不稳定与易篡改的属性，给案件的办理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对于电子证据真实性审查，案件地进行查验IP地址、扣留服务器等取证行为，也没有电子证据鉴定方面的实践经验，实践中形成了电子证据书证化的取证习惯，甚至依赖于公证机关，但公证并不符合电子证据特有的规律。如消费者提供的手机截屏、网页打印件完全可以通过查看手机或上网予以核实；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有可能在公证之前就已经篡改了信息。上述情况容易导致案件难以审查电子证据的真实性。

（三）通讯软件使用主体认定困难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微信、支付宝、QQ等通讯软件已经成为人们沟通联系的常用手段。例如在案件办理取证过程中，企业的员工经常通过此类软件沟通工作、联系业务，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条款变更、总价结算等关键事实的形成，经常由企业员工通过微信聊天及电子邮件完成。在规模较小、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下，合同价款给付往往也会通过员工个人之间的微信或者支付宝转账方式完成。然而，人们在使用微信、支付



宝、QQ等通讯软件时往往使用虚拟名称，也没有被强制要求录入真实信息，导致原始数据调取十分困难。当事人在案件办理作为证据提供时，对方经常否认自己是涉案通讯软件的使用者，还需要提供证据一方进一步举证。

（四）企业内部相关办公证据

目前很多企业内部采用无纸化办公模式，由于对企业保留数据的期限往往没有统一规范，平台数据主要由高级别的管理层掌握，取证较为困难。尤其在互联网企业中，此类企业的一大特点即是企业的管理与经营完全依托互联网技术，并且使用内网办公，企业和员工现实联系不够紧密。用人单位故意隐瞒或者篡改公司后台的电子数据时，面临取证困难。

二、探索并总结电子证据审查的经验，提升电子证据的审查能力

（一）是遵循电子证据的特有规律，综合认定证据的真实性。

对于消费者提供的手机实物、截屏或打印件等证据，不宜片面、简单地以书证的标准加以否认，而是要尊重电子证据的特有规律，通过现场上网操作、流程展示等过程，验证电子数据在存储、传输与复制的过程中是否被删改、破坏，同时积极引导当事人鉴定等方式，并结合案情来加以综合认定。

（二）是加大电子证据的技术研究，努力完善法律规定。

从技术角度对电子证据的形成、变更、存储等进行研究,同时从法律角度，根据电子证据对行政监管的意义进行类型化区分并设置相应的规范。

（三）是积极引导各方主体的社会合作，着力减少制度成本。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网络交易中的电子证据种类、保存方式及期限作出探索、创新，引导其作出高于法定标准的自我约束，并对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依托大数据思维和技术，努力在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政府监管部门、司法部门之间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加大网络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及网络鉴定方面的建设，为反映电子证据规律的网络公证、“网络现场勘查”等新型举证及取证方式奠定物质技术基础，减少制度成本、节约办案资源。

三、对于电子数据证据的取证建议

考虑到电子数据的内容易遭到篡改，提交电子证据须符合一定的形式要件，以破除其作为证据使用的真实性障碍与关联性障碍。

（一）电子证据提交方式

当事人提交电子证据的，建议采用截图、拍照或录音、录像等方式对内容进行固定，并将相应图片的纸质打印件、音频、视频的存储载体（U盘、光盘）编号后进行提交。其中：

1.提供微信、支付宝记录作为证据的，建议对用户个人信息界面进行截图固定，包括本人及对方。2.电子证据

中包含音频的，建议提交与音频内容一致的文字文本，文字文本不能简略，可在重点内容部分用黑体字进行凸显。3.电子证据包含视频的，建议提交备份视频后的存储载体，该载体应可以在一般播放设备上正常打开。4.电子证据中包含图片、文本文件的，建议提交图片、文本文件的打印件，图片采用彩色打印更能还原现场的，需彩色打印。5.展示电子证据的设备由当事人自行提供。常用设备主要有电脑、投影仪、音响等。

举例：出示微信证据的方式

1.由账户持有人登录微信，展示登录所使用的账号名称，登录页面可以截图作为此项证据的第1页。

2.展示持有人个人信息界面并截图，可以作为此项证据的第2页。

3.在通讯录中找到对方用户并点击查看个人信息截图，可以作为此项证据的第3页，展示个人信息界面显示的备注名称、昵称、微信号、手机号等具有身份指向的内容。

4.在个人信息页面点击“发信息”进入通讯对话框，对话过程中生成的信息，尤其是重要的文本文件、图片、音频、视频、转账或者发红包内容，建议点击打开展示，并截图作为此项证据的第4页。展示转账信息时，应点击通讯对话框中的聊天详情一一查看转账记录，展示转账支付信息。提交证据时，可以对重要内容进行特殊标记，方便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查看。

（二）电子证据的保存方式

上述微信、支付宝、电子邮件及短信等证据的举证方式是基于相关电子数据的原始载体保留完整下进行的。由于保存周期不确定，原始载体可能遭受数据丢失或删除等风险，在准备材料时建议办案机构向公证机关申请对电子证据的公证。

（三）证明电子证据真实性的注意事项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即使按照上述规范提交相关电子证据，但是对当事人主张的通讯双方身份，双方不予认可且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的，除非当事人能够提交证明身份的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否则对当事人主张的用户身份将不予以采信。对于支付宝用户主体的认定，用户个人信息中显示已经实名认证的真实姓名，并且与当事人主张的用户信息一致的，可证实身份信息的真实性。

对于微信用户主体真实性，根据相关规定，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申请由办案机构调取。办案机构调取微信证据之前，必须明确需要调查哪方面的内容：微信用户、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的注册信息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调取；有关微信钱包的账户转账记录向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调取。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微信聊天记录，由于腾讯公司无法提供用户的聊天数据，办案机关无法依职权调取。需要注意的，现有windows系统登录密码基本可以破解，但有相当的Windows系统操作人员已从登陆加密转向数据加密。

关于电子取证方面的经验及案例

□ 涪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普及,电子数据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定证据形式,在执纪执法实践中的作用愈加凸显。规范、科学、高效的电子数据取证工作,是保证电子数据符合法定要求、确保证据效力的关键。

电子数据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以数字化的形式存在,二是不固定依附特定的载体,三是可以多次原样复制。电子数据经合法采集、保存后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如何把这些电子数据固化为证据使用,一直是令人头痛的问题。

目前,我局采用“互联网+司法鉴定”的模式。查办案件使用美亚柏科的“执法存证云”系统,利用该系统可以足不出户直接将收集的涉案网站、公众号等信息内容保存在云端,通过网络申请出具鉴定报告。

采用该模式有几个前提:一是要具有资质的企业提供的应用软件,如美亚柏科的“存证云客户端”,二是要按照操作规程取证,三是要按照流程申请,四是需有资质的出证方审查后出证。例如该软件的取证过程:从启动屏幕录像开始,先对计算机环境、网络环境、浏览器设置进行自动检测,然后在线获得“可信时间”,之后才是录制用户自己的操作过程,录像过程结束之后自动校验文件。在取证过程中,可以采用交叉验证的方法固定从网站导出的图标、文档等数据:首先把整个数据导出过程进行全程录屏,屏幕录像要贯穿导出保存图表、文档以及计算哈希值的整个过程。对该屏幕录像申请出报告的同时,对导出的图表、文档也一并进行鉴定,确定图表、文档的哈希值与屏幕录像中现场计算的哈希值一致。

我局在最近几年打击网络传销执法实践中总结出,在查办网络传销案件的不同阶段固定电子数据证据的侧重点会有所不同,总的来说,是要把握取证时机和取证方向:

(一)在发案阶段优先固定组织策划行为的电子数据证据,防止证据灭失。网络传销一般都有一个冠冕堂皇的“项目”,如所谓的“1·40工程”、“MV梦幻之旅”等等,这些“项目”需要快速发展人员,所以在宣传方面具有欺骗和诱导性,往往看起来“高大上”且有利可图。《禁止传销条例》第一条有“为防止欺诈”的表述,因此要固定与夸大宣传及涉案主体相关的证据,包括网站名称、网站域名、IP地址、网站上的图文音像以及微信公众号的内容等。与这些项目有关的网站及公众号是公开的,并不需要用户名和密码就可以获取,但随时可能因监管层的干预而关闭,因此要提前取证,防止证据灭失。

(二)在调查初期要尽可能获取限权平台的电子数据证据,掌握人员链。非法传销者利用网络虚拟空间管理会员,从人员招募、介绍加入、产品销售、佣金发放等各个环节实现了网络化。会员管理平台有别于宣传项目的网站,它是一个限权平台,必须通过用户名、密码才能进入,因此取证难度更大,基层执法机关一旦获得完整的平台数据,网络传销的金字塔骗局的真面目就会露出来。以往,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往往立足与本地会员“端窝打点”式处理传销组织的局部,要想令整个传销组织土崩瓦解,必须获得会员管理平台的数据。

(三)要进一步发掘存放于私密空间的奖金制度等核心证据。不管是骗取入门费、还是拉人头或团队计酬,其奖金的分派方式及分配比例是定性的核心证据。与公开宣传平台和会员限权平台证据相比,记录奖金制度的载体往往存在于更私密的个人空间,如存放于涉案人计算机终端的电子合同、电子邮件、

可运行程序及其他数据库文件,存放于涉案人使用的外置设备(如:外置硬盘、U盘、光盘、磁盘等载体)上的数据,存放于个人即时通讯软件中的通讯信息等。因此,奖金制度证据更难以通过行政监管手段获取的证据,为了获取此类证据,往往需公安机关协作办案。

(四)固定涉案主体及其他涉案个人的资金链信息。包括涉案主体在社交平台的注册信息(如微信号及公众号等)、在银行或第三方交易平台的注册信息和交易信息。取证时机可根据案情需要贯穿整个办案环节。

除了在调查案件过程中把握好电子数据取证时机和取证方向之外,在电子数据的分析利用方面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要梳理传销会员注册信息,对会员层次结构进行可视化分析。会员之间的层次结构是兑现奖金制度的基础,一般来讲,推荐关系是计算人头奖(如直推奖、层奖)的基础,安置关系是计算团队奖(如对碰奖、业绩奖)的基础,我们需要用Visio等制图软件对会员表进行可视化分析,绘制网络传销组织安置关系结构图、推荐关系结构图,再据图查找节点人员,为后续做笔录和验证奖金制度提供方便。

二是要对交易信息、物流信息、返利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这些信息是各类证据链的一环,也是对传销规模及违法经营情况进行量化分析的基础,要结合财务方面

的电子数据或书证、物证综合评判当事人违法所得。

三是要对不同渠道取得的电子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比如通过用户登录IP信息、网银登录IP信息的比对分析,有利于确定涉案主体。例如在调查“幸福100”网络传销案时,表面上管理资金链的财务人员与会员平台系统管理员分属不同的公司,可通过网银IP和会员系统登录IP以及MAC地址的比对,最终锁定后台管理员、返利财会人员等骨干分子使用的是珠海市某栋楼层的同一终端,揭示了财务和后台实际上是同一个团队在管理的事实。四是妥善保存电子数据,防止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泄露。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个人信息作为大数据挖掘和利用的“宝藏”,面临着空前的保护危机。在查办网络传销案时,执法人员经常会接触到大量的个人帐号密码、电话号码、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一旦泄露,被不法分子加以利用,会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

五是不仅要确保电子数据的关联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还要注意取证过程合法和数据来源合法,在监管过程中既不能缺位也不能越位。

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完善取证制度,为基层单位配备专业电子取证工具和数据分析软件,组织基层执法人员学习相关知识和技能,为“以网管网”提供全方位保障。



关于电子数据取证的应用和思考

□ 竹山县市场监管局 谢智猛

这是一个数据爆发的时代，信息化交流深入我们生活方方面面，违法违规行为或多或少会留下电子数据的痕迹。在市场监管稽查工作中，电子数据在查证违法违规行为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渐凸显。同时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快速迭代，加上电子数据具有的虚拟性、易损毁性等特点，以及电子数据取证具有法规、技术等多层面的要求，使电子数据取证时刻面对新的挑战，实践中稍有不慎，可能导致取证瑕疵，消减证据价值。

一、我单位电子数据取证应用情况

我局在办理网络虚假宣传、价格违法案件时要用到电子数据取证，特别是办理医疗、教育乱收费案件时电子数据证据是案件的基石，违法金额的认定完全来源于电子数据证据。实际案件中我们接触到的电子数据大部分都无法修改，所以取证过程也相对容易轻松，都采用简单取证程序收集和固定电子证据，取证过程如下：

取证时，首先由提供证据单位的计算机操作人员打开计算机进入相应系统，查找所需收集的证据。当找到证据时，执法人员通过显示器观察和确认该文件的形成时间。然后由操作人员打开文件，由执法人员确认该文件系所要收集的证据后，用相应的方式予以提取固定。常用的固定电子证据的方式，有打印和拷贝两种。通常情况下应当用打印方式，或两种方式同时使用。只有在文件较多不方便现场打印的情况下，才会单独使用拷贝方式。采用打印方式取证，是将计算机文件打印到纸张上。打印文件时，执法人员现场监督打印过程，防止计算机操作人员在打印过程中修改文件。打印完毕后，可以按照书证的固定方法，予以固定。采用拷贝方式取证，是将计算机文件拷贝到U盘中，然后执法人员再将复制的文件拷贝到自备计算机中进行检查。

二、电子数据在执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一）缺电子数据取证程序规范。目前市场监管领域电子数据取证相关规范仅有2011年原工商总局出台的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电子数据证据取证工作的指导意见》，但该意见仅对取证方式、终端取证、平台取证、扣押等方面做了初略的规定，搭建了基本框架，具体的细节并未加以规范，取证人员实际操作时随意性仍然比较大，造成行政执法电子证据安全性、证明力的下降,容易为行政败诉埋下隐患。

（二）技术支持和执法装备无法满足现实需要。电子取证科技更新速度快，电子证据的相关问题随着科技发展不断复杂，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对于行政执法中的电子取证，取证人员不但要具备计算机和网络方面的知识，同时还必须熟悉电子证据的收集、审查、出示和认定的各阶段法律程序，只有全面的复合型人才才能胜任此项工作。然而现实中我们的执法人员缺乏相关的培训和相应的执法实践，同时没有配备专业的电子取证工具，导致电子取证过程中，点到即止，取证过程不能在严格意义上被完整还原和复制，影响了电子数据的证明力，不能充分发挥电子证据提高监管效能的作用，高效打击违法行为。

三、对电子数据取证的建议

（一）健全电子数据取证制度体系。总局制定下发电子数据取证规范性文件，对电子数据取证全过程进行系统规范，使执法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合法有效提取涉案电子数据证据。

（二）加大培训力度和设备保障。为应对在查办要调取电子数据证据违法案件时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必须及时更新知识，提高分析证据能力，因此建立定期培训制度非常重要，同时还应通过实践巩固培训成果。为保证电子证据的真实性，执法机关应当配备专业的取证设备，在电子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要充分使用专用设备，使源数据尽量不受损害，降低因取证技术瑕疵带来的败诉风险。



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工作中的认知和问题

□ 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普及，电子商贸活动和其他许多基于网络的人际交往大量出现，电子文件已经成为传递信息、记录事实的重要载体。

一、电子证据是市场监管执法的新武器

电子证据来源于传统物证的外延和演变，但又因完全不同的属性，分化为一种独立的证据种类。由于市场主体的违法经营痕迹和线索的表现形式向高科技、电子化转变，固定电子违法痕迹自然成为证据收集的需要，并越来越多地由辅助证据转变为关键证据。

二、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中电子证据的收集方式及适用范围

（一）网页截图、网页拍照、屏幕录像。当执法干部开展网络巡查，发现网络经营主体在网络上存在不按规定公示证照信息、虚假宣传、违法广告、违法经营食品等不当行为时，第一时间使用网页截图、网页拍照、屏幕录像等方法对网页以及有关交易记录进行保存。该方式主要用于查办网络经营违法案件。

（二）电子证据现场固定。市场监管干部执行常规

现场检查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正在运行的主要计算机进行当场查看，收集违法线索和证据，并拷贝复制电子文件，同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加以记录。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案情较为简单，且电子证据只是作为初步、辅助的证明加以收集，最后案件的定案及案值的确定一般依靠传统证据。

（三）查封、扣押当事人计算机、外部存储设备。当电子数据可能成为不可或缺的关键证据，在现场检查时，为保全证据，避免当事人蓄意破坏数据，或需要深入探查和分析电子数据的情况，可将当事人计算机、外部存储设备，乃至服务器作为违法经营工具，通过法定程序加以查封、暂扣。

（四）采用“互联网+司法鉴定”应用创新服务平台电子数据存证云，解决执法过程中电子数据取证、存证及出证的问题。通过采用技术手段，存证云将电子数据取证规范和标准前置到一系列取证工具中，实现了对诸如网页、邮件、照片、音/视频、文档等各种类型的电子数据固定和保全，有效解决了目前电子数据保全过程中

遇到的取证手段有限，证据效力不高以及传统出证不够便捷的问题。

三、电子证据的三个基本特征

一是数字化的存在形式；二是不固定依附特定的载体；三是可以多次原样复制。

四、与电子取证相关的三点

一是与现代通信技术有关的电子证据，如电传资料、传真资料、手机录音证据等；二是与计算机技术或网络技术有关的电子证据，如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三是与广播技术、电视技术、电影技术等其他现代信息技术有关的电子证据；最重要的是确定证据来源的真实可靠性，根据电子证据形成的时间、地点、对象、制作人、制作过程及设备情况，明确电子证据所反映的是否真实可靠，有无伪造和删改的可能。如网络银行出具的支付、结算凭据，EDI中心提供的提单签发、传输记录，CA认证中心提供的认证或公证书等就具有相当的可靠性和较强的证明力。

五、电子证据在当前执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一）设备落后限制电子证据深度运用，取证制度尚不完善。

（二）执法成本和风险较 高，专业技术性人员的缺乏。

（三）当事人可以将在线数据进行删改从而无法进行“查证”更谈不上确认“属实”。

（四）传统的证据可以直观、可见地查看，只要依 法提取就可以保证其真实性。电子证据是存在于计算机存储介质和网络中的虚拟信息，存储形式为电子化的载体，不能直接读取而需要用技术手段和原有环境才能再现违法事实，而且电子数据证据极易被破坏，如何保证电子证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是难点。

（五）电子取证不管在监管还是执法当中都有应用，我认为它不应是某项业务，而应是一个基础性技能，每一个办案人员都要具备这项技能。基层的电子取证建设目前面临一些难题，除了人员和设备问题，最重要的是没有权威的、系统性的规则指导，不清楚取证、固证的每一步应该怎么做才能让最后的证据具备完全的法律效力。

六、对做好电子证据取证工作的对策及建议

（一）加大电子取证软硬件装备和资金保障。

（二）注重培养一批既懂法律又熟悉信息化技术，能够熟练运用电子取证技术的业务骨干，为今后全面提升规范执法水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第一是要明确电子证据取证规则；第二是建立相关机制，主要是明确合作模式的外部机制，在证据搜集方面与公安部门合作，在证据效力方面与司法部门合作；第三是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建设，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



关于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的见解

□ 竹山县市场监管局 谢智猛

随着互联网技术、移动动移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消费者通过电子技术完成商业哈同签订、购物下单、社交沟通、互联网APP平台直播带货等行为日益频繁，与之相关的违法行为与违法案件也日益增多，与查处实体店违法案件相比较， 处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难点是调 取证。以下是通过网络学习并结合实际对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的一些个人见解，主要分为电子数据取证工作中的要点和电子取证工作现状及相关问题。

一、网络案件相关电子数据调查取证要点

（一）掌握电子数据的类型。电了数据是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主要类型包括：网页、社交平台、论坛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手机短信、电了 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通讯信息;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数字签名、生物识别信息等用户身份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浏览记录、操作记录、程序安装、运行、删除记录等用户行为信息；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安全日志、数据库日志等系统运行信息;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数据库文件等电了文件及其创建时间、访问 间、修改时间、大小等信息。

（二）掌握电子数据调取的原则。因为电子数据容易被删除、篡改，调查取证、固定证据要坚持及时调取、进行备份、全程记录、先行扣押介质、不随便使用、及时鉴定等原则。尤其注意调取电子数据一定要进行全程记录。电子数据系篡改、伪造、无法确定真伪的,或者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数据客观、真实情形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三）掌握电子数据调取一般方法。主要包括：能够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的及时扣押、封存；扣押可联网设备时，及时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或者切断电源等方式，防止电子数据被远程破坏；及时提取账户密码及相应数据，如电子设备、网络账户、应用软件等的

账户密码，以及存储于其中的聊天记录、电子邮件、交易记录等；及时提取动态数据，如内存数据、缓存数据、网络连接数据等；及时提取依赖于特定网络环境的数据，如点对点网络传输数据、虚拟专线网络中的数据等；及时提取书证、物证等客观证据，注意与电子数据相互印证。复制、拷贝是现场提取电子数据及任线提取电子数据的必要方式，必要时可以对相关取证过程进行公正，也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人士协助取证。

（四）掌握电子数据的关联性把握。要点包括：扣押、封存的原始存储介质是否为当事人所有、持有或者使用；社交、支付结算、网络游戏、电子商务、物流等平台的账户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数字签名、生物识别信息等是否与当事人身份关联；通话记录、短信、聊天信息、文档、图片、语音、视频等文件内容是否能够反映当事人的身份；域名、IP地址、终端MAC地址、通信基站信息等是否能够反映电了设备为当事人所使用等。

（五）掌握非现场取证的要求。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二款规定：“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这是对非现场取证行为的规范。按此要求，非现场取证应当把握以下要点:经过法制审核，确保取证内容合法；经过技术审核，确保设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设置地点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记录真实、清晰、完整、准确，不得进行人为修改。

二、电子取证工作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一）缺乏取证程序规定。虽然新颁布的《行政诉

讼法》对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法律地位予以明确，但在电子数据证据回去的程序方面并未作详细规定，导致取证过程随意性较大，影响证据效力。例如，在重大、复杂、疑难网络违法案件中，需要运用专业技术手段破译、恢复当事人故意隐藏、删除的相关电子数据，执法人员需要委托专业人员进行数据恢复、比较、分析，并予以固定。这些专业人员有没有资格限定？其法律地位是证人还是鉴定人？一旦这些环节出现问题，将对电子证据的证明效力带来极大影响。

（二）电子数据种类多、数量大。随着网络技术高速发展，现代化办公逐渐向无纸化过度，许多企业、个体的日常经营活动以电子化方式进行，如签订了合同、建立电子账簿等。这些电子数据以特定的编码存储于电子介质中，有些违法经营者为了逃避监管，对电子数据进行加密，通过开发专门软件运行方式，隐藏真实信息。如何在获取的大量电子数据中，优先提取在特定软件环境下才能显示的电子证据，成为执法办案的关键。

（三）电子数据易篡改、删除。当前我国电子数据取证技术明显滞后于网络技术，对网络违法行为的监管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基层执法机关缺少电子数据获取的相关经验，无法有效应对日益复杂、花样繁多、隐蔽性强的网络违法技术和手段。

（四）人才队伍方面。机构整合后，执法领域大大拓宽，市县级执法囊括了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以往各个部门的执法电子信息化水平不同，执法人员电子取证水平不一，有的同志还是执法战线上的新兵。电子数据容易被修改，也容易因为人为删改、病毒感染、物理破坏等原因导致证据内容灭失，目前大部分执法人员不具备独立进行电子取证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另外，缺乏计算机和信息技术方面的专门人才，缺乏电子取证的人员培训、培养计划。

电子取证是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崭新课题，做好这项工作责任重大。加快推进电子取证在执法办案工作中的应用，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关于电子数据取证的思考

随着高速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应用的普及，越来越多的经营活动从线下转到了线下+线上的双线模式，随之相关的线上违法违规活动比例也逐年提高，这对于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 and 执法办案的时发现和取证提出了新的挑战。何为电子数据证据，电子数据证据有何特征，相对于传统的书证，物证，有何共同点和不同点，在执法办案中如何收集、固定、储存。本人作为区县级市场监管稽查人员有一些思考。

电子数据证据就是指：“电子数据证据是指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电子数据证据取证则是指利用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电子数据的行为。

常见的电子数据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一）网页、微博、朋友圈、贴吧、网盘、短视频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二）文档、图片、音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三）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四）集电子数据操作时、计算机自动生成有关操作行为的衍生数据；

（五）数据的生成、增加、删除、修改、传输所依赖的软硬件环境的数据信息；

（六）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有些电子数据证据还能和传统证据相互转化。在执法实践中，相关案件运用QQ、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证明案件事实。如果换一个视角，QQ、微信聊天记录也是通过其所表示的内容来证明案情的，其实就是电子书证，即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的书证，如果再通过拍照或截图逐页打印，当事人签字认可之后可以作为书证。

根据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接触到的电子数据，归纳有电子数据证据的如下特征：

（一）存在形式数字化。所有的电子数据都是基于计算机、手机等电子设备和通信等电子化技术手段形成的，用以表示文字、图形符号、数字、字母等信息的资料。与其他证据种类不同，电子数据在本质上而言是以电子形式存储或者传输的。

（二）具有开放性的特征。作为证据使用的电子数据通常与互联网联系在一起，而网络电子数据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可以不受时间、空间限制获取数据。就传统证据种类而言，必须前往一定的场所（案发现场或者其他证据存在处），或者询问一定的对象（当事人、证人、受害人）才能获取。而电子数据证据，却可以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不受时空限制地获取，这是电子数据开放性的表现。

（三）具有易变性与稳定性并存的特征。就传统证据而言，一般认为，诸如证人证言之类的言词证据存在易变性的特征，而物证等实物证据具有稳定性的特征。但就电子数据而言，一方面，该类证据是以电子形式存在的，只需要敲击键盘，即可对其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具有易变性；另一方面，绝大多数情况下对于电子



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都会留有一定的痕迹，而且被破坏的数据多数情况下都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被恢复到破坏前的状态，足以体现该类证据的稳定性。

执法过程中对于电子数据的最终使用是离不开之前的收集，固定、储存、分析和呈现的。

一、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

1.准备阶段：分成硬件准备和软件准备两个部分，硬件准备就是执法前要清点硬件 集专用设备，例如，执法证，执法记录仪，移动硬盘，相机；各种现场需要使用的文书，例如：现场检查笔录，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清单，取证笔录，证据调取清单等。软件准备主要是指事前人员应当掌握电子数据取证基本知识，主要包括现场检查的基本流程及注意事项、主要电子文件类型的识别、电子证据的固定流程和方法、正确扣押计算机的手段、现场检查笔录和取证笔录的制作。人员合理分工，由于电子数据证据取证比传统取证的专业性更强，所以在进入现场取证之前，应当充分考虑执法人员知识特长从而进行有效的分工协作。开展检查取证时明确按照既定分工有条不紊地开展取证，以此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出现差错的概率。

2.取证阶段：主要是证据识别和收集。证据识别能够有效地识别并收集电子数据证据，对后期证据分析与展示至关重要。电子证据收集之前，即现场检查人员在接触设备之前，应该通过拍照、执法记录仪录像等方式对现场进行记录，应当记录开展取证之前的状态再展开检

查取证工作。整个现场检查过程也应被详细记录。例如，网页上显示的登陆账号信息、用户正在使用的聊天软件上显示的账号、用户正在使用的财务软件和货物调配软件显示的内容等。

开展取证时，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区域应当根据不同案件类型进行具体划分，常见有：网络售假案件重点区域为发货人员办公手机、电脑和仓管系统管理员电脑。确定重点设备，利用电子设备开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不断增多，现场可能出现各类电子证据，从计算机到手机到移动储存介质。这些设备上的图形、音频、文档以及文字记录和通话记录都可以是证据。这就要求现场检查人员依据相关法规，快速识别和收集。

主要的收集方式主要有打印、复制、拍照、截屏、录屏、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电子数据固定。取证完毕后应当制作取证记录，取证记录应当客观、全面、准确、规范记录在线电子数据取证过程。

二、电子数据证据的储存：主要是储存介质和储存时限

1.储存介质主要有云端储存（电脑硬盘，移动盘）储存。云端储存，应当管理好登陆账号，避免内容泄露造成麻烦。介质储存则应当统一保管相应介质，避免遗失和损坏。

2.储存时限应当至少保持与案件诉讼时效一致或者更长，以防诉讼等需要调取的情况发生。



天门市局在行政处罚案件中对电子取证的应用现状

□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前天门市局办理的案件中，与电子取证联系紧密的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以网络违法广告、网购抽检、网络商标侵权为主的涉网案件，二是网络传销类案件。

首先是网络违法广告、网购抽检、网络商标侵权等涉网案件。和传统领域类型案件不同，这些案件涉及的很多关键性证据都是通过互联网发布，依托于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存在，具有易修改、易撤销等特点，传统的取证方式难以在第一时间客观、公正的固定好相关证据。目前我们天门市局在办理这类涉网案件时，主要是和天门市公证处合作，通过截图、录屏等方式进行取证和公证，由公证处出具相应的公证材料来保证证据的客观真实性和法律效力。在实际办案过程中,我们发现这种取证方式也存在一定的缺陷。比如受工作人员数量和时间安排限制，并不是所有的基层乡镇都有条件这样取证，也并不是随时都能有公证员配合我们取证，这就让我们的取证工作变得被动，而电子数据证据又是容易修改和撤销的，所以有时会错过取证的时效性,这种取证方式也难以在基层推广。

再来说说网络传销案件。此类案件中关键性数据主要有会员信息、层级结构、奖金制度、返利模式和资金流向等等，而这些数据大都隐藏在违法分子租用的服务

器数据库中，并不是一目了然的，需要我们去深入挖掘。目前很多市场监管部门，包括我们天门市局在内，都是通过阿里云、腾讯云等服务器租赁公司调取后台数据，然后和具有司法鉴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合作，通过他们的技术手段获取我们想要的证据，另外我们也会去银行查询相关账户资金信息，会去阿里、腾讯查询当事人及关联人员的支付宝、微信转账记录等信息，与掌握的电子数据信息比对，确认传销违法事实。网络传销案件往往涉及大量电子数据的获取、统计和分析，每一个环节都需要耗费办案人员很多的时间和精力。办过网络传销案件的同事们也清楚，找第三方机构合作需要的费用也不低。目前我们天门市局执法队伍人员年龄普遍较大，年轻人少，各项支出经费也紧张，办理网络传销案件对我们来说其实也是很大的挑战。

接下来我要说的，是传统领域类案件。传统领域案件并不在我刚开始提到的两类案件当中，这也正是目前我们执法办案工作的现状——电子取证在传统领域案件中应用不多甚至是没有应用。但这并不代表电子取证在传统领域案件中无用武之地。今年年初，我们天门市局和公安局联合查处了几处制售侵权白酒的窝点，因为涉及到商标侵权,案件由我们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初步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当事人的手机里可能存在重要证据，但是当事人十分谨慎，很多数据都已经删除了。我们只能根据一些零碎的信息，在天门、仙桃、监利、洪湖、汉川等多地走访核查，中间走了一些弯路，最终查明当事人违法经营额已达到追诉标准，依法将其移送给公安部门处理了，后来公安部门通过对当事人手机进行电子取证，也确实提取到了有效证据。现在想来，如果当时我们能充分利用电子取证技术对当事人手机进行取证，说不定就能少走很多弯路，提高工作效率。

对于我最开始提到的网络违法广告等涉网案件和网络传销这些主要依托于互联网存在的违法行为，电子取证是必要的取证手段；而对于传统领域的各类案件来说，电子取证不是唯一的取证方法，但却可以在处理某些案件时大大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近年来，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和移动终端的普及，市场监管执法工作中遇到的很多案件都涉及到了电子取证技术，简单点的比如聊天记录、网页的截图录屏，复杂点的比如电子合同文书、资金往来记录的恢复提取，更专业的比如网络服务器数据的分析，等等。可以预见，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整和互联网经济的持续发展，在未来的市场监管执法中，电子取证将是我们执法人员需要掌握的一项重要技术手段。

再回看电子取证在我们天门市局当下日常执法工作中的运用，不难发现其普及率和应用程度并不高，在基层市场监管所更是鲜少触及。究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方面电子取证的应用普及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尤其是互联网经济发展程度是紧密相关的，与电子取证相关的违法行为少，其应用率自然就低，基层农村尤其明显；另一方面电子取证往往涉及到对一些电脑、手机软件的应用，对于缺乏年轻人、执法人员平均年龄在四五十岁的执法机构来说，属实难以推广。环境看似如此恶劣，电子取证该如何发展呢？

受疫情影响，近几年很多行业发展受阻，不少市场主体开始转变思路，在互联网上发展。在我们天门，近几年有很多在外打拼的人返乡创业，在各类网络购物平台开设网店从事经营活动，部分传统企业也在开拓网络销售业务，有的地方还建立起了直播基地。这些从事网络经营的市场主体不只是存在于天门市区，还存在于各个乡镇。他们的出现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也给我们的监管执法带来了新的挑战——各类网络违法行为开始凸显。现在，我们有了对电子取证的应用需求，又

该如何推广、普及呢？

前段时间，我们天门市局因为“网络交易监测信息分发系统”的上线使用，了解到目前有一些针对市场监管执法开发的电脑客户端和手机APP软件，这些软件将一些常用的网页截图、录屏，现场摄像、拍照、录音等简单的电子取证方法集成在一起，能做到实时定位，实时检测取证环境，实时上传证据，操作简单便捷，取证结果能形成电子数据固证文书，并且得到司法鉴定中心认可。我们意识到这类操作简单的软件虽然不能完成复杂的电子取证要求，但却正好与基层监管工作契合，能让无法适应复杂操作的执法人员迅速上手，用于一些简单的网络违法行为取证。于是我们开始和相关机构接触，希望以此为契机推动电子取证在基层的应用。另外，天门市局今年计划通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新招录一批年轻人，相信他们的到来也将会为我们的电子取证工作注入新的动力。

电子取证的发展不是一蹴而就的，电子取证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的应用和普及也还面临着诸多难题，如何解决这些难题？这是我们在日后的工作中需要思考和面对的，更是我们大家今天之所以相聚在这里共同学习的目的和意义。我想我们是辛苦的，万事开头难，我们的电子取证工作尚在起步阶段，未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又觉得我们是幸运的，因为省局已经给我们开了一个好头，让我们能有机会在省局的精心组织和各位优秀教师的细心指导下参加这次培训。最后，衷心祝愿各位同事都能在此次培训中学有所获！



关于基层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的体会

□ 黄冈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郭志雄

6月6日，全省电子数据取证实战办案培训班就要开班了，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一名普通执法人员，对此次培训班可以说是期盼已久，原定4月18日开班，因疫情原因推迟近两个月，等待的心情无比煎熬，一方面是迫切想学习电子取证的知识和本领，通过省局培训通知文件看到了培训课程共6个方面，分别是《网络环境下电子证据和分布情形》、《网络环境下电子证据获取的方法与固定》、《网上违法行为的管辖与认定》、《电子证据提取执法文书撰写》以及实操课《电子证据数据现场勘察》和《电子取证实训》，这6个方面的培训无不契合当前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求，可以说是每名执法人员急须和必须掌握的办案技能。另一方面因自身综合能力不足又感受到不小的压力，担心无法弄懂学透全部培训知识，无法将培训知识带回单位，有负单位领导和同事们的嘱托。由于本人是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的一名新兵，从事市场监管执法刚刚三年时间，办理的案件中没有涉及电子数据取证的典型案例，根据培训班的安排，现结合今年五月份我所在的执法大队集中学习一起典型案例的情况来谈谈自己对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的体会。

今年五月份的一天，执法大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集中学习，其中在学习总局《市场监督管理》半月刊2022年第8期刊登的一起案例分析文章时让我感触颇深。这篇文章由福建省福州市市场监管局广告处推送，题目是《一个基于底层代码实现机理的违法广告案例分析》，案情并不复杂。当事人福州仓山某医院在其官网上发布的广告中设置弹窗，且用户在关闭弹窗广告20秒后弹窗广告又会自动弹出，无法实现一键关闭。在案件调查中，执法人员通过技术手段作了大量电子数据取证工作，比方说通过查看当事人官网的源代码发现源代码中存在的弹窗程序链接脚本，同时发现当事人在自定义

关窗函数中内嵌了系统倒计时函数；通过远程勘验技术，查看了当事人在阿里巴巴的云服务器，查证了弹窗程序的创建属性，查证了其创建时间，据此计算出截至案发时该违法弹窗广告的发布时长；通过查看系统服务器日志，对相关程序的创建属性进行分析研判，以确认当事人是否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等等。在大家讨论发言时，一名执法人员坦诚表示这起案件如果由他作主办人员是无法作到案例这样的，他说由于其本人对网络计算机知识几乎不懂，如果是他办理类似案件，在取证时他只会简单地通过官网找到当事人，然后通知当事人到案件调查室，与当事人一起打开当事人官网观看弹窗广告，并当场关闭弹窗广告，确认该弹窗广告20秒后会再次反复弹出，将整个观看过程通过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制作一份简单的《现场笔录》，然后对现场笔录中记载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随后要求当事人提供《关于弹窗广告无法关闭的情况说明》，陈述发布弹窗广告的时间，无法关闭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和结果并附相关证据。该执法人员发言后大家都纷纷表示我们的执法理念与办案水平与国内其他电子取证工作走在前列的先进单位存在较大的差距。

通过这次集中学习，我个人对电子数据取证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当前互联网深入千家万户，各行各业的发展都离不开互联网，互联网违法行为越来越多，电子数据取证工作在执法实践实战中越来越重要，作为新时代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必须提高认识，克服困难，下定决心学习电子数据取证知识，以适应当前执法办案工作需要。

电子数据取证过程中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胡元周

2021年9月，我局立案调查某公司涉嫌组织策划传销案，该案的当事人搭建网络平台销售恩施硒产品，在销售的过程中引进“农场游戏”，消费者扫推荐人的推荐码进行注册，形成上下级的层级关系，根据下线购买商品的数量来晋升不同的级别，依据级别的高低和下线购买的数量来计算给付上线会员的报酬。因本案属于典型的网络传销，我们在办案过程中，第一次尝试了电子数据取证。

一、在办案过程中所采取的电子数据取证手段

（一）调取电子数据，收集提取涉案网站的IP地址。在案件办理初期，为了更好的了解经营模式，通过对当事人网站备案的IP地址进行分析，确定了当事人租用的服务器的运营商和具体的地址。通过向服务器提供者发协查函的方式，调取了第一手的电子数据。并将调取的电子数据交给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初检分析。初步判定经营模式、计酬方式、会员规模、违法资金等。为后期调查提供了第一手的数据支持。

（二）现场提取电子数据，固定当事人的财务数据。在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的财务管理很不规范，但是在财务人员的电脑中保存有部分原始的财务数据，如支付宝的收入明细表、批量支付表，以及财务支出的部分原始账目。为确保财务数据不被修改，而且各种表格数量比较多，现场全部打印出来提取不现实，执法人员认为有必要对当事人的电子数据进行提取固定。苦于执法人员不会现场电子数据提取，也没有相关的设备，因而聘请了第三方服务现场对财务人员电脑数据进行了提取固定。

（三）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拷贝电子数据。再对其中的数据进行提取。执法人员在调查当事人商学院和客服部时，发现大量电脑，同时发现当事人工作人员使用的电脑上保存有大量的会议视频及图片、商学院讲师的讲稿、会议记录、模式介绍PPT等资料，由于涉及电脑较多、数据庞大，现场无法短时间提取电子数据，我局采用先扣押电脑主机或者硬盘，然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中的电子数据进行提取固定的。

（四）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在办案过程中，为了更好的查清事实，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阿里云的账号、密码、验证码。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使用当事人提供的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阿里云账号，并依法对服务器里的数据进行在线提取，并进行分析鉴定。

二、在电子数据取证过程中的困惑

（一）关于写哈希值，比如我扣押了当事人的电脑，我要将里面的文件、图片、视频等材料刻在光盘上或者装在U盘里，当证据使用，我们在写哈希值的时候是在当事人电脑上写还是在我们自己的办公电脑上写，不同电脑写出的哈希值会不会不同？

（二）直接将当事人提供的账号密码交给第三方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取电子数据并进行分析鉴定。在提取的过程中执法人员并没有参与。这样取得的数据是否合法，调取数据时是否要制作电子取证笔录，当事人是否需要签字确认？

三、在电子数据取证中存在的问题

（一）畏惧心理。在执法实践过程中，总是担心电子数据变化了怎么办？法院或者其他的机构不认电子证据怎么办？等等的顾虑，总是在固定了电子证据之后，习惯性的打印出来，以纸质版的证据呈现，做个双保险。

（二）由于计算机操作不够熟练，在电子证据取证的时候总感觉比较麻烦，又要录屏，又要就算哈希值等等，还不如直接打印出来当事人一个个的签来的直接。

（三）办公设备严重老化，设备采购遇到瓶颈。我们现在执法办案使用的电脑，最年轻的电脑是15年当时食药监局采购的一批电脑，运行速度慢，有的电脑打开一个文档可能要好几分钟，就更不提电子证据取证了，很可能录屏软件还没打开，电脑就卡死了。而现在有心更换设备，当时采购那块规定的死死的。国产电脑技术又还没有跟上来。

（四）没有操作性强的本部门的电子证据取证规则，基层执法人员在取证过程中往往无所适从。

CASE ANALYSIS 案例分析



利用微博违法经营医疗广告行为的认定

——荆州区查处荆州市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违法经营医疗广告案

一、案情简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8日，荆州区市场监管局收到总局下发的《网络直播营销违法线索函》，内容为荆州市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新浪微博于2021年6月17日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经核实，于2021年10月25日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该公司自2015年成立，主要经营项目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2021年6月1日，该公司与北京某医疗美容诊所等三家医疗机构分别签订《直播推广协议》并取得广告代理授权，协议主要内容为：三家医疗机构委托该公司通过其直播人员及账号，利用网络直播广告宣传等方式推广医疗服务，每场直播报酬为人民币3000元。上述三家医疗机构均取得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该公司签约后，代理三家医疗机构的网络宣传业务，积极经营广告业务，设计、制作宣传图片，组织、策划网络直播。该公司整合宣传素材后，通过美工人员将素材加工制作成宣传图片，并将加工后的宣传图片提供给当事人张某（另案处理），由张某于2021年6月14日在其个人微博发布关于主题为“医美直播”的图片广告，主要内容有：“美圈一切为了美丽6月16日（周三）上19：30点医美直播”、“医美项目分为基础项目组、针剂组、针剂组（填充）、仪器组”、“各个分组包括：光子嫩肤全模式、润月雅基础水光、果酸焕肤、超光子全模等医疗美容服务项目”。

该公司为直播需要在北京租用直播间，聘请直播助理一名，协助张某开展网络直播，提供相关的直播内容资料，由张某于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在其个人微博进行医美网络直播，主要内容有：“光子嫩肤，是一个非常入门的医美项目，如果你的皮肤有暗层、泛黄，都是可以做光子的，可以起到一个嫩肤美白的效果”、“如果有青褐色痘印，用光子加果酸，只要3到4次，基本上痘

印就没有了，黄金微针是一个射频，刺激胶原蛋白再生，有抗衰效果，黄金微针是一台综合型仪器可以去除痘印、毛孔，同时又有抗衰的功效，润致娃娃针”、“超级水光针，有抗衰作用，可以维持3—6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该公司为三家医疗机构经营广告的广告费用合计为9000元。截止案发，该公司尚未获取上述广告费用。案涉广告图片阅读量达2218783次，网络直播阅读量达1866178次。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该公司招揽广告业务，代理医疗机构推广医疗美容项目，设计制作广告图片，组织策划医疗美容网络直播，属于广告经营行为。

该公司经营上述广告的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规定。该公司作为广告经营者，长期从事广告经营业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发布医疗广告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组织策划上述广告活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广告的具体内容，基于此仍积极经营违法广告，具有主观故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形，因此该公司上述经营广告的行为构成了该款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的行为。

该公司经营广告过程中，未认真核对广告内容，致使广告内容与《广告审查证明文件》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二）医疗机构地址；（三）所有制形式；（四）医疗



机构类别；（五）诊疗科目；（六）床位数；（七）接诊时间；（八）联系电话。”的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的行为。

该公司上述经营广告的同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作出没收广告费用9000元，并处广告费用二倍的罚款的处罚。

二、案件反映的主要问题

如今，不规范的医美广告已经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医疗机构通过发布医疗广告的形式参与市场竞争，是医疗市场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但由于医疗市场的特殊性，医疗广告成为消费者了解医疗市场的主要载体。部分广告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查验《广告审查证明文件》与核实广告内容流于形式，明知广告内容违法仍然经营广告，对内容不符的广告仍然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使公众获得虚假的医学信息，扰乱了医疗市场秩序，挑战了法律底线。因此，对违法医疗广告监管是非常必要的，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疗美容广告对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意义重大。

三、案例分析

本案中，为固定证据形成多方合力，执法人员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新浪微博平台配合提供了相关直播视频和广告图片，以此作为重要证据材料，证明该公司的违法事实。

在调查取证阶段，执法人员对主题为“医美直播”的

网络直播进行反复观看并逐字记录，经过商讨和研判，将涉及违法违规的信息进行筛选、整合，为案件的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

该公司积极组织、策划利用网络直播方式推广医疗服务，所直播的内容构成了商业广告，就应当履行广告经营者的相应义务。本案中，执法机关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当中的应当处罚和可以处罚综合考量，最终按照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是适当的。

根据案件性质，从实际出发进行自由裁量，案涉广告图片、直播阅读量大，受众数量较多，客观上造成影响较大，属于从重处罚情节。同时，该公司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接受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最终对该公司一般处罚，符合行政执法的合理性原则。

四、本案启示

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对美的向往，医美热度不断上升，医美广告可谓是花样百出、无孔不入。广告经营本属商业行为，但虚假宣传、过度宣传、导向不正的医美广告，不仅助长社会的不良风气，还容易误导消费者，遮蔽医疗美容行业潜藏的风险。广告经营者承办或代理广告业务，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向社会提供真实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一旦触及法律法规红线，必将受到严厉打击。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办此类案件过程中，要做到严格遵从法律法规，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中康好智通实业有限公司 组织策划传销案

2019年6月30日，本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核查发现当事人涉嫌以销售产品为名组织策划传销。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19年7月2日立案，并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管辖。

经本局查明，2015年10月15日，谢某伟、张某美投资设立深圳市A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某伟。2016年4月18日，深圳市A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深圳市B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4月25日，深圳B公司投资设立C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某伟。2019年9月17日，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某栋，实际控制人为谢某伟。

2018年8月10日，当事人与江苏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委托其生产旋磁式糖尿病治疗仪（以下简称仪器），销售至今。

2019年7月11日，谢某伟向陈某健支付网站开发费用，用于建设“无糖社区”网站（网址<http://wutang8.com>）。

在“无糖社区”会员系统，注册成为VIP、体验店、代理商三个级别会员的认购金额和仪器数量不变，该系统将原会员级别称为“配套等级”，并制定了如下会员个人业绩晋升制度，当事人的实际控制人谢振伟制定上述会员级别和奖励制度后，召集简某霞、贾某、黄某红等高级会员开会，在会议上传达奖励制度后编辑成文字信息，通过微信向团队的下级会员层层传达。

当事人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图册进行欺诈性活动，吸引人员加入。利用微信公众号对仪器推广项目进行运作、管理。当事人会员加入流程：被发展人员提交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由注册人（本人或上级会员）在会员系统注册，生成会员编号；被发展人员将仪器认购款交给当事人或其上级会员，当事人工作人员审核通过，注册人在会员系统支付相应的注册积分，激活会员编号，被发展人员即成为当事人会员。

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9月20日期间，当事人发展会员12086个，其中VIP级别会员11685个，体验店级别会员202个，代理商级别会员199个。

报单金额237236860元，认购仪器14815台。会员认购的仪器由当事人通过物流进行配送，按会员所在省份分别由当事人在中山发货或由江苏某公司在连云港代发，会员也可以直接到当事人处自提。当事人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以认购仪器的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同时以“双轨制”、“太阳线型”的形式发展人员，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的报酬，谋取非法利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属于传销行为。当事人制定会员奖励制度，构建会员管理平台，收取会员报单资金、支付会员奖金，采购配送传销商品，利用微信、宣传册、培训活动等渠道进行项目的宣传推广，是传销行为的发起、组织、策划、管理者，构成组织策划传销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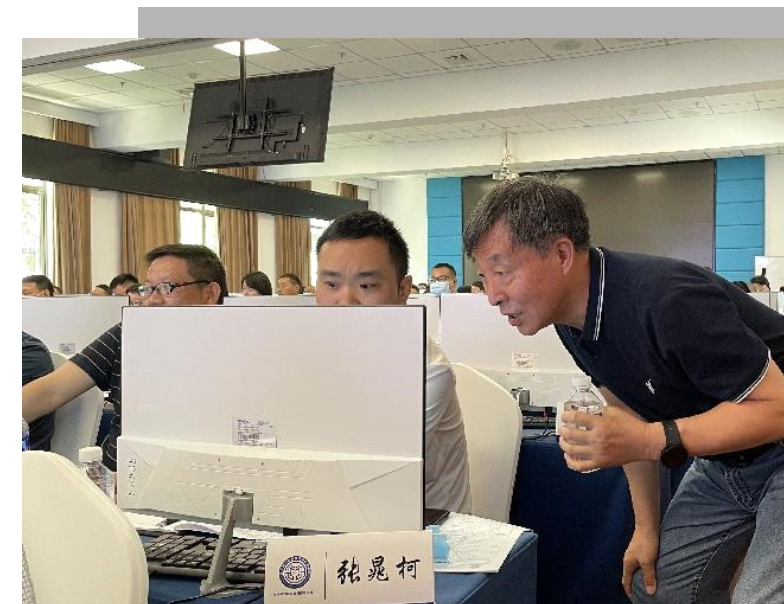
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一）没收非法财物9757377.5元；（二）罚款2000000元。

在这起案件中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电子数据的取证工作时，除了像常规行政执法案件一样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通知书》等文书外，还制作了《电子数据证据提存笔录》。取证笔录是指将取证证据方式、过程、内容等取证情况通过制作笔录方式进行固定，当事人用U盘提供的部分会员数据，执法人员现场复制到光盘并分别计算原文件和光盘文件的哈希值（哈希值是一串由16进制数字和字母组成的代码，相当于电子指纹或者数字签名），当事人在笔录和光盘封面上分别签章确认其一致性。针对于当事人官方网站及后台数据的内容使用存证云系统进行录屏，并出具司法证明；对于当事人提供的会员系统备份数据说明及三张数据光盘，交由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GRADUATION

结班仪式



2022年全省监管系统行政处罚案件 电子数据取证实战培训班圆满结班

为适应现代网络科学技术迅猛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骨干能力素质，全面提高电子数据取证实战工作水平，提高行政处罚案件质量和办案效率，6月9日，“2022年全省监管系统行政处罚案件电子数据取证实战培训班”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中心圆满结班。

本次培训在常规理论教学外，十分重视实践学习，每节课程都专门安排有案例分析、模拟场景、现场答疑等环节，帮助学员理解知识要点，掌握实践技能。授课老师授课内容紧贴实践、授课方式生动有趣、学员认真学习、细心笔记、学习氛围积极且浓厚。

为提高学员学习效率、帮助学员加深对电子取证的认识，促进形成学习成果，培训中心组织学员围绕“电子数据取证实践中的问题与对策”开展分组研讨，并针对研讨问题以及报告形成书面材料，即加深了学员对学习知识的消化吸收，也加强学员间的经验交流，实现共同进步。

结班仪式上，省局稽查处对本次培训成果表达了高

度的肯定，并为学习期间表现优异的学员颁发优秀学员证书，为考核合格的学员发放培训结业证书，希望参训学员通过本次数据取证培训，提高电子数据取证的能力和水平、推动监管系统执法办案队伍建设，再通过传、帮、带、进而提高全系统全体执法办案人员办案能力，促进全省市场监管执法办案能力高质量发展。





征文主题

市场监管基层所标准化建设

体裁为论文、报告等形式，内容为立足基层岗位，对市场监管基层所标准化建设的思考与实践经验。

征文对象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干部职工、社会各界人士

征文奖励

优秀作品将在干部教育专栏刊发
培训中心精美文创产品



来稿请发送至邮箱: hbzlp@qq.com 请注明单位、姓名、联系电话



扫码·了解培训信息及更多详情
电话: 027-87136557

中心简介 >>> >>>

CENTER INTRODUCTION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培训中心是省市场监管局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成立四十余年来，已发展成为具有全国影响的市场监管培训机构。培训中心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提供涵盖优化营商环境、改善消费环境、“四大安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等21个业务门类的定制化培训产品，也为市场主体搭建人才发展服务平台，提供检验检测、质量提升、安全管理等多方面的职业技能提升和技术咨询服务。同时，中心还作为中共湖北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综合委员会党校承担党建人才培养职能。

核心优势 >>> >>>

CORE STRENGTHS

01

42年行业培训经验

- 落地2400+培训班，22万人次学习见证
- 数万市场监管行业培训研究大数据
- 咨询服务客户超过1000家

02

全领域培训体系

- 行政执法、专业技术、综合管理等干部教育系列
- 合规、质量、安全、岗位技能等企业培训系列
- 事关民生、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公益培训

03

权威名师名家

- 100+位 全国顶级培训专家
- 100+位 行业细分顶尖培训专家
- 100+位 知名企业实战派专家

04

线上线下联动教学

- 自主研发的在线学习平台
- 数百门版权线上课程资源
- 智慧教室/会场、录播/直播室

05

特色的实践基地

- 党政系列学习实践基地
- 高等学府理论研究基地
- 标杆企业学习实操基地

06

优秀的培训团队

- 深度的研发培训设计
- 标准的培训管理流程
- 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



业务范围 >>> >>>

BUSINESS SCOPE



培训

- 内容涵盖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公平竞争、改善消费环境、“四大安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21个业务门类。
- 公开课、企事业单位内训、定制化培训、系统化人才培养解决方案。



科研

- 干部教育人才培养课题研究
- 企业人才培养课题研究
- 市场监管教育行业分析



技术咨询

- 资质认定、认可的体系辅导
- 管理体系认证辅导
- 产品标准编写辅导
- 质量提升辅导



网络教学

- 线上培训解决方案
- 网络课程设计制作
- 宣传视频设计制作
- 直播/录播学习解决方案